犯罪偵查緒論篇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

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為因應警察偵辦刑案工作之需要，於六十九年五月十日訂頒警察偵查犯罪規範（後更名為警察偵查犯罪手冊），歷經十二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十月四日。茲為使手冊內容更符合法制現況及實務運作，爰修正本規定，計修正一百九十七點、刪除一點及新增二點，其要點如下：

一、配合刑事訴訟法修正有關被害人於刑事程序中之保護及主體地位，以及拘提、逮捕、詢問程序等相關事項。（修正規定第十二點、第七十九點至第八十一點、第九十九點、第一百點、第一百零三點、第一百零四點、第一百零六點、第一百十九點、第一百二十二點、第一百三十點、第一百四十二點、第一百五十五點、第一百六十五點及第一百七十三點）

二、修正專業警察機關之管轄專責任務。（修正規定第二十三點）

三、增訂分局偵查隊及分駐所或派出所偵辦案件之聯繫及分工事項。（修正規定第二十六點）

四、為符實務運作現況增訂刑案現場之資通訊器材之數位蒐證規定。（修正規定第六十九點及第七十三點）

五、新增犯罪被害人關懷協助工作。（修正規定第八十一點及第八十二點）

六、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修正各級檢察機關之名銜。（修正規定第二百零二點及第二百十四點）

七、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修正相關案類之行為人年齡範圍等通報要件及程序。（修正規定第二百二十七點）

八、配合性侵害及家庭暴力案件處理規範實務運作修正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二百三十五點）

九、配合本署警察機關處理涉外治安案件規定修正，修正第八章第六節涉外及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規定。（修正規定第二百五十四點至第二百五十六點及第二百五十八點）

十、為符實務運作現況並達業務簡化及節能環保之效，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二百七十二點。

十一、因因應應本署案件管理系統啟用，修正系統名稱。本署案件管理系統啟用，修正系統名稱。（修正規定第二百七十二點）

十二、配合警察機關偵辦未、配合警察機關偵辦未破重大刑案管制規定破重大刑案管制規定修修正，修正相關管制作正，修正相關管制作為。（修正規定第二百七十七點）

十三、配合刑事訴訟法修正，修正犯罪嫌疑人及證人通知書及執行拘提、配合刑事訴訟法修正，修正犯罪嫌疑人及證人通知書及執行拘提逮捕告知本人及親友通知書，並增列交郵務送達證書逮捕告知本人及親友通知書，並增列交郵務送達證書等相關附件格等相關附件格式；另因應實務運作式；另因應實務運作現現況，修正贓物認領保管單格式、改為電子化況，修正贓物認領保管單格式、改為電子化之紙本表單格式，並變更附件序號之紙本表單格式，並變更附件序號。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點 ★102

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因應警察偵查刑事案件（以下簡稱刑案）工作需要，特訂定本手冊。

第　二　點 ★109 ★102 ★100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時，應穿著制服或刑警背心，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證件或警徽，並告知事由。但進行不具干涉性之情報蒐集或有密行必要之偵查作為，或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著用刑警背心，應遵守刑警背心著用時機及應注意事項。

第　三　點 ★100

偵查犯罪，應遵守偵查不公開之規定，除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外，不得將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另偵辦案件之新聞處理，應依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辦理。

第　四　點 ★107 ★106

偵查犯罪應以現場為基礎，運用科學器材與方法，合法取證。

第　五　點 ★107 ★106

執行偵查任務人員，必須公正無私，如與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關係人具有親屬關係，或足認將使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應予迴避。

第　六　點 ★103

為保護檢舉犯罪或提供破案線索之人之名譽、隱私或安全，不得公開或揭漏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並應遵守證人保護法或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等關於保護證人、檢舉人或被害人之相關規定。

Take notes

Take notes

第二章　受理報案與通報管制及支援

第一節　受理報案應注意事項

第　七　點　◆107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受理報案，態度應誠懇和藹，不論本轄或他轄案件，應即受理並反應處置，且詳實記錄；非本轄案件，於受理及處置後，應依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相關規定移轉管轄分局處理。

第　八　點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不論以書面或言詞受理告訴、告發或自首等案件，均應詳予記錄後即報告直屬長官，並注意是否有誣告或謊報等情事。

第　九　點　◆107

不論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為告發，告發只需申告犯罪事實，不需知悉犯罪嫌疑人，亦不需請求處罰犯罪嫌疑人。

第　十　點　◆107

受理言詞告訴或告發時，應即時反應處置，並當場製作筆錄，詳載證據及線索，以利進行偵查。

第　十　一　點　◆108 ◆107 ◆106 ◆105 ◆104 ◆103 ◆101 ◆100

受理告訴乃論案件，除應詢問告訴人是否提出告訴，並記明筆錄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告訴人具有告訴之權利，並應表明請求訴追之意旨；相對告訴乃論之罪，並應指明犯罪行為人。

二、由代理人代為告訴者，應出具委任書狀。

三、是否逾越六個月之告訴期間。但得為告訴之人有數人者，其一人遲誤期間者，效力不及於他人。

四、是否曾撤回告訴或經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

五、適時提醒告訴人，若欲撤回告訴，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為之。

六、犯罪被害人已死亡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得為告訴之人行使告訴權，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七、告訴人或其代理人之意見。

八、委任代理人代行告訴之案件，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認為必要時，得命告訴權人本人到場。

九、告訴人係外國法人時，告訴代理人所提出之委任書狀應經公證程序及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但依現有資料可推定其委任為真實，且被告訴之人亦未爭執者，不在此限。

十、告訴乃論案件經告訴權人表明暫不提告時，應載明於相關文書內，並得提醒其注意證據蒐集及保存與告訴時效。

第 十 二 點 ◆107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

◎110.11.26.最新修正立（修）法說明暨理由：配合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一〇〇〇〇五五三五一號令公布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 ，刪除但書規定。

第 十 三 點

受理告訴乃論案件後，為減輕人民訟累，得協助民眾向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前項案件經送鄉（鎮、市、區）調解委員調解後，應移送檢察官核辦。

第 十 四 點 ◆107 ◆106

受理告訴乃論案件後，遇被害人死亡、無得為告訴之人、得為告訴之人不能行使告訴權或撤回告訴等情形之一者，均應移送檢察官核辦。

第 十 五 點 ◆107 ◆105 ◆104

犯罪行為人對未被發覺之犯罪，親自或委託他人，向檢察官或警察機關自承犯罪事實，並表明願受法律裁判者，為自首。

前項所謂未被發覺之犯罪，係指有偵查權之公務員未知犯罪事實，或雖知犯罪事實，但尚不知犯罪嫌疑人真實身分者。如有偵查權之公務員已知悉犯罪嫌疑人時，即不生自首之效力。

第 十 六 點 ◆107 ◆106

受理自首時，應詢明犯罪嫌疑人欲主動告知之犯罪行為，並載明於筆錄；如犯罪嫌疑人係對已被發覺之犯罪坦誠供述者，為自白，並非自首。

第 十 七 點 ◆107 ◆106 ◆100

自首案件應注意是否為他人頂替，或有無不正當之企圖，及其身心是否正常，以防疏誤。

Take notes

刑事訴訟法（摘錄）

中華民國110年06月16日修正公布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法例

第　一　條　犯罪追訴處罰之限制及本法之適用範圍

犯罪，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不得追訴、處罰。
現役軍人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
因受時間或地域之限制，依特別法所為之訴訟程序，於其原因消滅後，尚未判決確定者，應依本法追訴、處罰。

釋 第271號。

詞 裁判：係審判機關所作之意思表示，可分為「判決」與「裁定」。審判機關包括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

第　二　條　有利不利一律注意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為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

Take notes

Take notes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第二十七條　辯護人之選任　◀I02

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通知前項之人得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強制辯護案件與指定辯護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

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三、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

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

五、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

六、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有必要者。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

第三十一條之一　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適用強制辯護制度　◀I06

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但等候指定辯護人逾四小時未到場，經被告主動請求訊問者，不在此限。

前項選任辯護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前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詞　選任辯護：由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選任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詞　指定辯護：由審判長指定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判　68年台上第1046號判例：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款侵占公用財物罪，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依刑事訴訟法第31條規定，屬於強制辯護之案件，原審審判筆錄，雖有律師陳述辯護意旨如辯護書所載字樣，但核閱卷宗，該律師未曾提出任何辯護書狀或上訴理由書狀，與未經辯護無異，所踐行之訴訟程序，自屬不合。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108年03月15日修正公布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108

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與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並確保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以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偵查不公開之。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偵查程序，指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開始偵查起至偵查終結止，對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所為之偵查活動及計畫。

本辦法所稱偵查內容，指因偵查活動而蒐集、取得之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個人資料或相關之證據資料。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公開，指一切足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見聞、知悉之行為。

本辦法所稱揭露，指公開以外，揭示、提供或其他足使特定人或不特定人得以見聞、知悉之行為。

第　五　條

應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人員，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

前項所稱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及告訴代理人以外，依其法定職務於偵查程序為訴訟行為或從事輔助工作之人員。

第　六　條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得告知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關於偵查不公開之規定，並得曉示如公開或揭露偵查中所知悉程序或內容對案件之可能影響。

第　七　條

偵查不公開，包括偵查程序、內容及所得之心證均不公開。

第 八 條 ◀108

案件在偵查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或合法權益之保護，認有必要時，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得適度公開或揭露偵查程序或偵查內容。但其他法律有不得公開或揭露資訊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

二越獄脫逃之人犯或通緝犯，經緝獲歸案。

三影響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

四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依據查證，足認為犯罪嫌疑人，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或有籲請民眾協助指認之必要。

五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藏匿或不詳，為期早日查獲或防止再犯，籲請社會大眾協助提供偵查之線索及證物，或懸賞緝捕。

六對於現時難以取得或調查之證據，為被告、犯罪嫌疑人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而請求社會大眾協助提供證據或資訊。

七對於媒體查證、報導或網路社群傳述之內容與事實不符，影響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等重大權益或影響案件之偵查，認有澄清之必要。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得適度公開或揭露之偵查程序及偵查內容，應經去識別化處理，且對於犯罪行為不得作詳盡深刻之描述或加入個人評論。

第 九 條 ◀108

前條得適度公開或揭露之案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之：

一被告、少年或犯罪嫌疑人之具體供述及是否自首或自白。

二有關尚未聲請或實施、應繼續實施之逮捕、羈押、搜索、扣押、限制出境、資金清查、通訊監察等偵查方法或計畫。

三有關勘驗、現場模擬或鑑定之詳細時程及計畫。

四有招致湮滅、偽造、變造證據之虞者。

五被害人被挾持中尚未脫險，安全堪虞者。

六偵查中之卷宗、筆錄、影音資料、照片、電磁紀錄或其他重要文件、物品。

七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犯罪前科資料。

八被告、犯罪嫌疑人或訴訟關係人之性向、親屬關係、族群、交友狀況、宗教信仰或其他無關案情、公共利益等隱私事項。

九有關被害人或其親屬之照片、姓名、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及有關其隱私或名譽之事項。

十有關少年事件之資料、少年或兒童之照片、姓名、居住處所、就讀學校、家長、家屬姓名及其案件之內容，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十一檢舉人或證人之姓名、身分資料、居住處所、聯絡方式、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及其陳述之內容或所提出之證據。

前項第六款之影音資料、照片或物品，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款之情形，而有特別說明或澄清之必要者，於以書面敘明理由，經機關首長核准，以去識別化處理後，得適度公開之。但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之情形，得不以去識別化處理。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情形者，必要時得公開其聲音、面貌之圖畫、相片、影音、犯罪前科、犯罪情節或其他相類之資訊。

案件在偵查中，不得帶同媒體辦案，或不當使被告、犯罪嫌疑人受媒體拍攝、直接採訪或藉由監視器畫面拍攝；亦不得發表公開聲明指稱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對審判結果作出預斷。

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06月13日修正公布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規範各警察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以落實無罪推定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二、為避免案件偵查資訊洩漏或遭探知，警察機關於偵辦刑案時，應注意之事項如下：

㈠不得帶同媒體辦案，並禁止媒體跟隨拍攝攻堅逮捕及偵訊犯罪嫌疑人等過程。

㈡執行圍捕重大案犯任務之現場指揮官，應考量民眾及記者等現場人員之人身安全，及兼顧執行圍捕任務之遂行，依本署「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相關規定建立封鎖區域，並視個案需求，於第三層封鎖線內之安全地段設置新聞採訪點，由新聞發言人適度說明圍捕情形。

㈢除法院或檢察官認有必要，或偵查單位認有必要且報請該管檢察官同意者外，禁止實施刑案現場模擬。實施時，不得洩漏現場模擬之時間、地點、實施方式及其他偵查資訊，並應事先建立封鎖區域及保全現場，嚴禁無關人員在場，以防範私刑毆打情事。

㈣不得使媒體直接或藉由監視器畫面拍攝偵辦刑案中之辦公處所或偵詢室；亦不得不當使犯罪嫌疑人或人犯受媒體拍攝或直接接受採訪，以防止藉機洩漏案情或串供滅證。

㈤刑案資料應注意保密及保管，不得公開或揭露予案件偵辦職務無關之人員，並應注意案卷資料傳遞保密措施，必要時應由專人持送，以減少偵查資訊洩漏之機會。

㈥應遵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家庭暴力防治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不得公開或揭露資訊之特別規定。

㈦於押送或解送犯罪嫌疑人或人犯前，應主動告知可提供口罩或其他適當之物以遮蔽面容；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於逮捕、同行及解送等公開場合，應適當遮蔽其面容，以保護其身分資訊。

三案件在偵查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或合法權益之保護，認有發布新聞之必要時，應依第六點所定程序發布，以適度公開或揭露偵查程序或偵查內容。但其他法律有不得公開或揭露資訊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㈠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

㈡越獄脫逃之人犯或通緝犯，經緝獲歸案。

㈢影響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

㈣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依據查證，足認為犯罪嫌疑人，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或有籲請民眾協助指認之必要。

㈤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藏匿或不詳，為期早日查獲或防止再犯，籲請社會大眾協助提供偵查之線索及證物，或懸賞緝捕。

㈥對於現時難以取得或調查之證據，為被告、犯罪嫌疑人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而請求社會大眾協助提供證據或資訊。

㈦對於媒體查證、報導或網路社群傳述之內容與事實不符，影響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等重大權益或影響案件之偵查，認有澄清之必要。

依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七款發布新聞時，應特別考量之事項如下：

㈠第一款：

1.應為現行犯、準現行犯或犯罪事證明確，不得僅因共犯指述或證人指認，而於犯罪事實調查未臻明確前，即發布新聞。

2.是否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或屬社會矚目案件，應就有無連續性犯案、結夥（集團或組織）性犯案、多人被害、犯罪行為已引起社會輿情關注或對民眾之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安全或社會治安造成較重大之危害等因素綜合評估。竊盜、傷害、毀損糾紛、賭博、酒駕公共危險及施用毒品等一般刑案，原則不得主動發布新聞。

㈡第三款：應考量犯罪行為有無重複實施之虞，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非泛指基於犯罪預防之宣導目的，均得發布新聞。

㈢第四款：是否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應依第一款第二目所定要件綜合評估。

㈣第七款：應注意報導或傳述內容是否確與事實不符，而已侵害案件相關人員之名譽或隱私等重大權益，或將影響案件之偵查，並累積相當程度之輿情能量，非泛指遇有媒體關注或洽詢，即得公開或揭露。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得適度公開或揭露之偵查程序及偵查內容，應經去識別化處理，且對於犯罪行為不得作詳盡深刻之描述或加入個人評論。

為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認有適度公開或揭露兒童及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資訊之必要時，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受理報案與通報管制及支援篇

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8年01月07日修正公布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政府增進行政效率，展現以民意為依歸之行政取向，便利民眾有關刑事案件之報案，即時處置，建立良好警民關係，促進警民合作，強化治安維護，確保社會安寧，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報案窗口，規定如下：

㈠110報案電話。

㈡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及其所屬單位。

三、本要點實施原則，規定如下：

㈠民眾報案，不分本轄或他轄刑事案件，均應立即受理，不得拒絕、推諉，受理後應即派員查證並妥適處理，另將受理報案之情形登錄於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並依規定上傳，以備通報處置、追蹤查考。委託他人（第三者）報案時，其處理方式與受理本人報案之程序相同。

㈡不論特殊、重大或普通刑案件及當事人身分，均應態度誠懇和藹，立即反應。

㈢受理報案因情況急迫，需即時追緝逃犯、救護傷患或排除急難、危難時，應即時處置，如受限於人力、物力或其他因素，無法達成時，應迅速通報勤務指揮中心、案件管轄分局（警察局）或相關單位，共同協力妥適處理。

㈣執勤員警受理民眾報案，除遇緊急狀況需即時反應處置外，應引導至最近之報案窗口。

㈤各級警察機關對於其所屬單位受理報案及處置偵辦情形應予追蹤考核。

㈥接受言詞告訴或告發時，除需即時反應及派員查證外，應當場製作筆錄。

㈦如非緊急案件，報案人以電話要求警察機關派員至其住所製作相關文書資料，應視警力及個案事實自行斟酌處理。

㈧各級警察機關受理各類刑案報案及案件管轄責任區分，應依據本署訂頒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規定辦理。但刑案紀錄表之製作，應另依刑案紀錄表作業規定填輸。

四本要點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㈠本轄案件：

1.民眾親自或電話報案或逕電「110」報案者，應依「受理報案e化平臺一般刑案作業規定」，開具報案三聯單[1]，依法偵辦。如為汽、機車失竊（或遺失）案件，經查證屬實後，另依「警察機關受理報案e化平臺失車資料處理系統作業規定」辦理。

2.民眾以前目以外方式報案者，應依文書處理作業相關規定掛號、簽核、分辦，處理情形並應函復報案人。

㈡非本轄案件：

1.民眾親自報案者，經查證屬實應即製作報案筆錄，且不分情況急迫與否，均應立即通報並將所有資料先行傳送管轄警察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處理。筆錄、相關卷證及受理報案紀錄影本等相關資料，均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陳報分局，分局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全案相關資料另函補送管轄警察分局並副知報案人，始完成通報程序。

2.民眾以電話報案者應予以受理並記錄，即時通報並傳送受理報案紀錄至管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處理。

3.民眾以前二目以外方式報案者，應依文書處理作業相關規定掛號列管，並即函轉或傳真通報管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處理。上開處理情形並應函復報案人。

4.民眾後續提供之相關資料及物證，不得以案件已轉送他單位偵辦為由拒絕、推諉，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陳報分局，由分局於二十四小時內轉送管轄分局並副知報案人。

5.接獲通報之警察分局不得以非案件管轄責任機關為由逕行轉送其他分局或拒絕接收，如對管轄責任有爭議者，應報請共同之上級警察機關指定之。

五有關受理辦案之處理作業，除本要點規定者外，仍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六未依規定受理民眾報案與延誤、未完成通報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及其他相關規定議處。

1 報案三聯單現已改名為「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

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警署刑偵字第1090007345號函
修正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嚴格要求各級員警落實受理刑案報案，主動發現犯罪，迅速反應、通報，妥適處置，澈底根絕匿報、遲報、虛報等不當情事，並確實掌握最新治安狀況，適時調整規劃各項勤務部署，強化偵防作為，嚴正報告紀律，厲行懲處，以達成維護治安任務，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㈠特殊刑案，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犯罪手段殘酷、情節離奇案件。

2.新發現嚴重犯罪手法，必須迅速偵破，予以遏制之案件。

3.深切影響社會治安、震撼社會人心之案件。

4.對物或場所之槍擊案件。

5.重大縱火、群毆械鬥案件。

6.學校、醫院、公共場所或關鍵基礎設施放置炸彈（爆裂物）案件。

㈡重大刑案，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暴力犯罪：

⑴故意殺人案件。

⑵強盜（含海盜）案件。

⑶搶奪案件。

⑷擄人勒贖案件。

⑸強制性交（指刑法第221或第222條）案件。

⑹重大恐嚇取財（指已著手槍擊、下毒、縱火或爆炸等手段）案件。

⑺重傷害（含傷害致死）案件。

2.重大竊盜：

⑴失竊物總值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案件。

⑵竊盜槍械、軍火、爆裂物或國防、交通、學術上之重要設施或器材案件。

⑶被害人為具外交身分之外籍人員，或來訪之外籍貴賓案件。

⑷竊盜重要儀器、文件等影響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案件。

㈢普通刑案，指特殊刑案及重大刑案以外之案件。

三、報告程序：

㈠各級警察機關或員警發現犯罪或受理報案，不論其為特殊刑案、重大刑案或普通刑案，均應立即處置，迅速報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層級列管，不得隱匿、延誤或作虛偽陳報，擅自結案。

㈡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或接獲所屬單位或員警報告之各類刑案，除迅速通知偵查隊偵辦外，均應立即報告主管並轉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列管處理。

㈢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或接獲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報告之各類刑案，除迅速通知刑警（大）隊列管處理外，其認定係特殊刑案、重大刑案及普通刑案中牽連廣泛之案件，應立即報告本署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偵防中心）列管處理。

㈣通報本署刑事警察局偵防中心列管之刑案，各單位於破獲後，應立即報請撤銷管制。

㈤轄區發生重大治安狀況之報告及通報，依本署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範有關規定辦理。

四刑案發生與破獲，應立即層級報告，其報告時機如下：★108

㈠刑案發生或發現之初時。

㈡刑案有重大變化或重要階段告一段落時。

㈢刑案破獲後或結案移送時。

㈣案情不盡明瞭，可先行初報，後續如有任何變化、發展或偵緝績效，應隨時續報。

各級警察機關得因案情之變化、發展，及時陳述理由更正，使刑案發生、破獲紀錄表填報內容一致。

經本署刑事警察局偵防中心轉達署長、副署長及刑事警察局局長對偵辦刑案之指示、案情查詢或其他問題，受命單位應切實執行，並將執行情形適時回報。

五各級單位或員警個人接獲報案，如非屬其管轄責任之案件，仍應先予受理作必要處置，並迅速通知管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處理。

各級刑事警察單位應與各該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保持密切聯繫。

各級刑事警察單位偵辦刑案過程，應落實初報、續報與結報之報告紀律；與有關單位配合時，應逕行聯絡，必要時，得報請上級機關請求協調、督導或支援。

六刑案匿報、虛報、遲報之認定基準：★108

㈠匿報：★107

1.重大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匿報：

⑴隱匿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未依規定通報偵防中心，且未填報刑案紀錄表。

⑵受理報案發現刑案未報，破案始報，且發生至破獲期間相隔48小時以上。

2.普通刑案之發生與破獲雖無須通報偵防中心，但經發現未填報刑案紀錄表。

以各種方式拒絕或推諉製作報案筆錄，且未通報及填輸刑案紀錄表，以匿報論，並加重懲處。

㈡虛報：陳報偏頗不實（以大報小或以小報大）者。

㈢遲報：

1.重大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遲報：★107★109

⑴逾1小時通報偵防中心及本署勤務指揮中心。

⑵逾48小時填報刑案紀錄表。

⑶按時通報偵防中心及本署勤務指揮中心，但逾時填報刑案紀錄；或按時填報紀錄表，但逾時通報偵防中心及本署勤務指揮中心。

普通刑案之發生與破獲，雖不必通報偵防中心，但逾48小時填報刑案紀錄表。

情報諮詢查察與現場處理偵勘篇

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01月04日修正公布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5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依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得定期實施查訪對象如下：
一、曾犯刑法第271條或第272條之殺人罪者。
二、曾犯刑法第328條至第332條之強盜罪者。
三、曾犯刑法第325條至第327條之搶奪罪者。
四、曾犯刑法第173條第1項、第174條第1項、第175條第1項或第2項之放火罪者。
五、曾犯刑法第221條、第222條、第224條至第227條、第228條或第229條之妨害性自主罪者。
六、曾犯刑法第346條之恐嚇取財罪者。
七、曾犯刑法第347條或第348條之擄人勒贖罪者。
八、曾犯刑法第320條或第321條之竊盜罪者。
九、曾犯刑法第339條、第339條之1、第339條之2、第339條之3或第341條之詐欺罪者。
十、曾犯刑法第296條、第296條之1、第302條、第304條或第305條之妨害自由罪者。
十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者。
十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第2項所定之受毒品戒治人。
十三、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毒品之罪者。
十四、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槍砲彈藥之罪者。
前項查訪期間，以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3年內為限。

第　三　條

警察實施查訪項目如下：
一、查訪對象之工作、交往及生活情形。
二、其他有助於維護社會治安及防制查訪對象再犯之必要資料。

第　四　條　◆107 ◆105 ◆102

治安顧慮人口由戶籍地警察機關每個月實施查訪1次。必要時，得增加查訪次數。
戶籍地警察機關發現查訪對象不在戶籍地時，應查明及通知所在處所之警察機關協助查訪；其為行方不明者，應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協尋。

第　五　條

警察實施查訪，應選擇適當之時間、地點，以家戶訪問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並應注意避免影響查訪對象之工作及名譽。

第　六　條　◆104

警察實施查訪，應於日間為之。但與查訪對象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　七　條

警察實施查訪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

第　八　條

警察發現查訪對象有違法之虞時，應以勸告或其他適當方法，促其不再犯。

第　九　條

警察依本法第6條至第10條規定實施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發現行方不明治安顧慮人口之第3條所定資料時，應通報其戶籍地警察機關。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92年12月1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刑事鑑識手冊

中華民國103年03月11日公布

壹、總則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指導各警察機關辦理刑事鑑識工作，提供鑑識實務參考作法，提升刑案現場勘察採證品質，特訂定本手冊。

二、本手冊所稱刑事鑑識之範圍如下：

㈠物理鑑識。
㈡化學鑑識。
㈢微物鑑識。
㈣文書鑑識。
㈤影音鑑識。
㈥測謊鑑識。
㈦行為科學。
㈧指紋鑑識。
㈨生物鑑識。
㈩綜合鑑識。

三、本手冊所稱鑑識單位如下：

㈠本署刑事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以下簡稱刑事局鑑識中心）：
1.鑑識科：槍彈、化學、微物、文書鑑定、影音、測謊、 為科學及綜合等八股。
2.生物科：檢驗、建檔及品管等三股。
3.指紋科：鑑定、分析及綜合等三股。

㈡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以下簡稱警察局鑑識中心）。

㈢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警察局鑑識科、課（以下簡稱警察局鑑識科、課）。

Take notes

Take notes

貳、刑事鑑識工作項目

四、槍彈鑑識工作項目如下：
㈠槍枝、子彈、彈頭（殼）之鑑定。
㈡號碼重現、解析之鑑定。
㈢其他槍彈證物之鑑定。
㈣槍彈鑑識之研究發展。
五、化學鑑識工作項目如下：
㈠油漆之鑑定。
㈡纖維之鑑定。
㈢火炸藥之鑑定。
㈣射擊殘跡之鑑定。
㈤玻璃之鑑定。
㈥毒品之鑑定。
㈦其他化學證物之鑑定。
㈧化學鑑識之研究發展。
六、微物鑑識工作項目如下：
㈠毒性藥物之微量鑑定。
㈡人體體液等生物檢體內毒性化學物質鑑定。
㈢人體體液內酒精濃度之鑑定。
㈣其他毒物證物之鑑定。
㈤毒物鑑識之研究發展。
七、文書鑑識工作項目如下：
㈠字跡鑑定。
㈡印文鑑定。
㈢偽（變）造文件鑑定。
㈣其他文書類證物之鑑定。
㈤文書鑑識之研究發展。
八、影音鑑識工作項目如下：
㈠支援重大或特殊刑案現場及物證攝影。
㈡影像鑑定。
㈢錄影帶鑑定。
㈣數位影音處理。
㈤其他影像證物之鑑定。
㈥影音鑑識之研究發展。
九、測謊鑑識工作項目如下：
㈠刑案測謊。
㈡測謊鑑識之研究發展。
十、行為科學工作項目如下：
㈠刑案行為科學之分析。
㈡行為科學相關技術之研究發展。
十一、綜合鑑識工作項目如下：
㈠特殊、重大刑案現場勘察與重建。
㈡型態性跡證之詮釋與重建。
㈢鞋類印痕、輪胎印痕、工具痕跡及其他痕跡證物之鑑定。
㈣刑案現場勘察技術之研究發展。

刑案現場數位證物蒐證手冊

中華民國102年10月24日公布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指導各機關於刑案現場對數位證物進行蒐證，提供實務參考作法，提升警察機關對數位證物處理之能量，特訂定本手冊。

二、本手冊所稱數位證物，範圍如下：

㈠電腦主機：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及伺服器。

㈡行動裝置：行動電話及平版電腦等。

㈢儲存裝置：外接硬碟、隨身碟、記憶卡及光碟片等。

㈣網路設備。

㈤數位錄影錄音設備：行車紀錄器、監視器及錄音筆等。

㈥電磁紀錄。

三、刑案現場之數位證物，蒐證標的如下：

㈠網頁瀏覽紀錄。

㈡電子郵件。

㈢即時通訊紀錄。

㈣多媒體檔案：圖像及影音。

㈤文字文件。

㈥工作表。

㈦監視錄影影像。

㈧揮發性資料：記憶體、處理程序及網路連線狀態等。

㈨系統日誌檔及應用程式日誌檔。

㈩其他與案情相關之電磁紀錄。

四、刑案現場之數位證物，應依本手冊進行蒐證作業。涉及系統入侵或網路重大犯罪案件者，得請求下列單位協助蒐證：

㈠本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科技犯罪防制中心。

㈡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偵查專責組。

五、警察人員在執行刑案現場數位證物蒐證作業前，應瞭解案件需求，確認現場之數位證物及蒐證標的，並檢視數位證物蒐證工具是否備齊。

六、警察人員到達刑案現場後，應注意下列事項：

㈠到達現場後，應立即隔離犯罪嫌疑人與數位證物之接觸，避免犯罪嫌疑人修改數位證物之資料。

㈡照相、錄影或繪製現場圖，記載現場相關設備之使用者及設備連結情形。

㈢記錄現場數位證物連接之設備，並以標籤標示，以利後續進行現場重組。

㈣搜尋現場，檢視是否有記錄帳號、密碼之紙條、便利貼、記事本等。

㈤搜尋現場，檢視是否有遺漏之儲存媒體（如隨身碟、記憶卡等）。

㈥執行數位證物之蒐證，有採集指紋、DNA等跡證之必要時，應優先採集。

㈦詢問犯罪嫌疑人之相關資料，其資訊可能有助於破解犯罪嫌疑人未提供之密碼。

七、刑案現場數位證物，主要處理原則如下：★107 ★103

㈠現場數位證物須小心操作，避免修改證物儲存之資料，並注意設備之電量及揮發性資料之保存。

㈡取得並記錄數位證物（含電腦、行動裝置、電子郵件帳戶、檔案等）之密碼，以利後續進行鑑識分析。

㈢勿安裝或複製任何程式、檔案至數位證物中。

㈣蒐證過程發現與案情相關之證據，應撰寫現場數位證物蒐證報告（如附件一「略」）；證物為電腦主機時，應另填寫現場電腦主機蒐證紀錄表（如附件二「略」）。

㈤以標籤方式標示數位證物之廠牌、型號、序號及所有人（保管人）等資訊。

八、刑案現場數位證物，其他處理注意事項如下（處理流程如附件三「略」）：★107 ★106

㈠電腦主機：現場電腦應視其為開機或關機狀態，採取不同處理方式；蒐證伺服器時，宜指出取證範圍，並注意有時效性資料之取得。現場蒐證完畢後，移除電源及其他連接線材。

㈡行動裝置：現場查扣行動裝置，應開啟飛航模式或隔絕其通訊及網路功能，並注意行動裝置之電量。

㈢儲存裝置：勿複製任何檔案至儲存裝置，以保持證物完整性。

㈣網路設備：維持網路設備運作，查看所有連接之設備（注意以無線方式連接之行動裝置），並蒐集相關資料；確認無其他需蒐集之資料後，中斷網路。

㈤數位錄影錄音設備：應避免操作錄製動作，以防止錄製時蓋寫儲存媒體現有紀錄。

㈥電磁紀錄：刑案現場電腦為網路連線狀態時，應擷取與案情相關之資料，包含網站資料、社群網站、部落格、即時通訊對話紀錄、網頁郵件、雲端儲存空間、點對點分享資料（Peer-to-Peer, P2P）等。系統入侵或駭客攻擊之案件，應注意揮發性資料之蒐集（記憶體資料、處理程序、網路連線狀態等）。

九、刑案現場數位證物之扣押，應注意事項如下：★107 ★106

㈠執行扣押時，以扣押整套電腦設備為宜，包含電腦主機、螢幕、鍵盤、電源線及其他連接線等設備。

㈡扣押電腦應符合比例原則，尤其網路公司應特別注意其影響層面。

㈢扣押物品時，最好使用原扣押物的包裝或紙箱，以免扣押證物受損，影響其證據力，尤其是電腦主機內含所有重要證據，更須小心拆裝搬運。

㈣光碟片、記憶卡、隨身碟等電腦輔助記憶體之數量應確實清點，詳載於扣押物品目錄表，並避免置於強光、高溫、磁場附近及灰塵場所。

㈤數位證物查扣、代保管或搬運，應於包裝盒或機體上足以改變其內資料之接口施以封緘，證物交接並應維持證物監督鏈之完整。

數位證物採取後應先進行初篩程序，並評估證物送鑑刑事局之必要性，以決定送鑑之先後順序。未送鑑之證物，仍應妥善保存，視案情需要，再行送鑑。

十、數位證物之蒐證，應符合刑事訴訟法第十一章搜索及扣押相關規定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章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規定辦理。

被害保護及關懷協助篇

警察機關關懷協助犯罪被害人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9年06月22日修正公布

壹、依據：

一、司法改革國是會議106年5月2日第1分組第5次會議決議。

二、行政院107年12月28日院台法字第1070221679 號函修正核定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

三、本署函發「警察偵查犯罪手冊」及「刑案處理作業程序」。

貳、目的：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行政院「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107年12月修正核定）之規劃事項，針對因暴力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本人及社會矚目重大傷亡案件之本人及其家屬,提供關懷、協助及保護服務。

參、實施期程：

自函頒發布日起實施，並於實施後6個月視執行狀況檢討修正計畫。

肆、服務對象：

因暴力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本人及社會矚目重大傷亡案件之本人及其家屬。

伍、任務：

一、主動提供保護與訴訟權益資訊、案件進度及協助資訊。

二、服務對象需求調查。

三、人身安全與隱私保護。

四、通報及轉介協助服務事項。

五、辦理犯罪預防宣導，強化被害人保護觀念。

六、網絡工作協調聯繫。

七、員警被害保護專業知能培訓。

八、案件追蹤管制。

陸、個案關懷協助執行方式：

一、成立專案小組：派出所員警受理報案後，陳報分局偵查隊及防治業務單位，防治業務單位應指定人員擔任聯繫主責窗口，並與派出所所長及副所長、刑事單位偵查人員成立專責小組，共同執行本案關懷協助事項。

二、被害關懷協助服務處理事項如下：

㈠成立通訊聯繫群組：主責人員主動協調被害人與家屬、警察人員、網絡機關人員及協助團體成立通訊聯繫群組，便利掌握案況及通訊聯繫。

㈡提供資訊：

1.提供犯罪被害關懷協助資訊單，告知被害人及其家屬有關警察機關關懷協助、刑事偵審程序、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權利與措施、法律諮詢、心理諮商及經濟救助等政府機關與社福團體之服務資訊。

2.主動以適當方式告知被害人及其家屬偵辦重要進度、偵破移送地檢署日期等資訊。

3.其他與案件有關之資訊。

㈢需求調查：訪談服務對象，填妥需求調查表。

㈣通報：

1.調查服務對象需求完成24小時內，以案件通報單通知並傳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縣市分會，完成案件介接。

2.被害人及其家屬有心理輔導、重建生活、就業服務、法律諮詢或其他需求，應告知社政、衛政、民政、就業輔導、法律扶助基金會等相關機關及社福團體聯繫方式，並協助申請救助資源，解決生活困境。

㈤關懷聯絡：

1.於偵破移送前，應持續與服務對象保持聯絡，進行關懷並提供必要協助。

2.服務對象透過通訊聯繫群組提出請求事項，視同正式聲請，專責小組辦理後應回復服務對象，如非警察機關業務，應轉請相關機關辦理，並將聯絡結果告知服務對象。

3.偵破移送後解除列管，應告知服務對象任務完竣；後續得視需要與犯保協會人員聯絡。

三服務對象保護隱私措施：

㈠注意輿情處理，貫徹保護被害人及家屬身分，並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避免渲染。

㈡注意公文文書保密，不得揭露直接或間接足資識別被害人及家屬之身分資訊。

四案件追蹤管制：

㈠初報：

1.警察分局完成通報犯保協會縣（市）分會及社政等相關單位後，應同時報告警察局列管。

2..警察局婦幼專責單位接獲分局初報，單位主管應以電話、簡訊或即時通訊方式通知本署知悉。

㈡結報：偵破案件移（函）送地方檢察署後，分局傳送結報予警察局備查。

㈢追蹤列管：警察局接獲分局初報24小時內，將電子檔及掃描檔傳送本署承辦人電子信箱：於次月5日前將當月案件（包括未偵破、偵破解除列管結案案件）併月報表函報本署備查，警察局及分局應就所未偵破案件持續追蹤列管。

㈣偵破案件，個案無應辦事項時，得解除列管結案。

柒、分工事項：

一本署防治組：

㈠統籌規劃辦理本案事宜及提報執行成效與策進。

㈡督導考核各警察機關執行情形。

㈢聯繫協調犯保協會有關被害關懷協助事宜。

㈣辦理被害關懷協助專業知能講習及訓練。

㈤研訂警察機關執行關懷協助犯罪被害人作業流程。

㈥參加行政院及法務部召開犯罪被害關懷協助聯繫平台會議；必要時得主動召開警政內部協調會議。

二本署刑事警察局：

㈠指定本案協調聯繫窗口人員。

㈡督導考核各警察機關、警察分局刑事單位執行本案刑案偵處流程事宜。

㈢配合本署推動關懷協助被害人事宜，適時修訂相關刑案處理作業程序、警察偵查犯罪手冊及其他相關程序，並知會本署防治組。

㈣按月提供本署防治組有關暴力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重傷案件數及人數之統計數據。

㈤會同參加行政院及相關部會召開犯罪被害關懷協助聯繫平台會議及本署內部協調會議。

實施偵查手段篇

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9年08月14日修正公布

一、內政部警政署為確保被害人、檢舉人、證人或其他關係人指認犯罪嫌疑人時不受暗示或誘導，致影響指認結果，以期保障人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實施指認，**應指派非案件偵辦人員辦理**。但因情況急迫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為之，而**有全程連續錄音及錄影者，不在此限**。

指認**應於設置單面鏡之偵詢室或適當處所進行**，並**全程連續錄音及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事由者，不在此限。

三、**指認前應先確認指認人是否確實目擊犯罪嫌疑人之相貌，並由指認人就犯罪嫌疑人之整體相貌及身材外型、衣著或其他明顯特徵進行陳述，並說明對自身記憶之確信程度**。

依前項確認指認人確實目擊犯罪嫌疑人相貌後，應詢問指認人下列事項，以利評估其記憶之可信程度：

(1)**與犯罪嫌疑人之關係**。

(2)**目擊地點、時間及經過**。

(3)**目擊之時間長短、距離遠近及現場視線**。

(4)**目擊過程是否遭施用武器或承受其他壓力**。

(5)**是否涉及跨種族之指認**。

(6)**指認人之年齡、精神狀態及其他可能影響其自我評估辨識能力高低之因素**。

前二項內容，應**詳細記明於筆錄**。

四、實施指認前，**應告知指認人犯罪嫌疑人未必存在於被指認人之中**。

不論於指認前、指認中或指認後，**皆不得質疑或肯定指認人之指認**；**且不得使指認人接觸待指認之犯罪嫌疑人及與犯罪嫌疑人身分相關之資訊，以避免產生不當暗示或誘導人身分相關之資訊，以避免產生不當暗示或誘導**。

五、實施真人指認時，應依指認人描述之犯罪嫌疑人特徵，安排**六名以上於外型無重大差異之被指認人**，供指認人進行**列隊指認**。但犯罪嫌疑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單一指認方式為之**：

(1)**為社會知名人士**。

(2)**與指認人互為熟識**。

(3)**曾與指認人長時間近距離接觸**。

(4)**為經當場或持續追緝而逮捕之現行犯或準現行犯，且於案發後短時間內即為指認者**。

進行真人列隊指認時，**於同一次指認程序中，不得安排二名以上之犯罪嫌疑人**。

六、指認受拘捕到場之犯罪嫌疑人時，若該犯罪嫌疑人已選任辯護人，**應待辯護人到場始得實施指認**。但經犯罪嫌疑人同意，或等待時間逾四小時者，不在此限。

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接受指認時，應告知其依法得選任辯護人到場若該犯罪嫌疑人到場後表示已選任辯護人，**應待辯護人到場始得實施指認**。但經犯罪嫌疑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於指認程序中，應注意指認人及被指認人之保護措施。

七實施真人指認時，應使被指認人以不同之角度接受指認，並逐一拍攝被指認人照片。

八實施**照片指認**時，**應依指認人描述之犯罪嫌疑人特徵，安排六張以上於外型無重大差異之被指認人照片**，供指認人進行指認；並**應以較新且較清晰之照片為之，避免使用時間久遠、規格差異過大或具有暗示效果之照片**。

進行**照片列隊指認**時，於**同一次指認程序中，不得安排二張以上之犯罪嫌疑人照片**。

實施監視錄影畫面指認或其他影像資料指認時，應參考前二項要旨為之。

九二名以上指認人就同一犯罪嫌疑人進行指認時，**應予區隔，並先後為之**。

十辦理指認人員於指認程序準備中或進行中，發現未具備第二點至前點所定實施指認之條件者，**應即終止指認或準備程序，並將相關情形記明於筆錄、刑事案件移送書或報告書**。待條件完備後，再視實際需要安排指認。

十一實施指認程序時，應**製作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依紀錄表內之指認結果及信心程度量表，詢問及記錄指認人之信心程度，並附被指認人照片。

對於不同指認人或不同被指認人之指認程序，**皆不得以同一份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實施指認**。

十二實施指認後，**非有必要，不得要求同一指認人對同一犯罪嫌疑人再次指認**。

警察機關刑案證物室管理作業

中華民國106年03月22日修正公布

一、內政部警政署為使警察機關嚴謹保管刑案證物， 實管 監督機制，特訂定本規定。。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其分局應設刑案證物室（以下簡稱證物室）**，**備自動化門禁管制及監視系統、存放保管證物架櫃、冷藏冷凍、滅火設備、除濕器具及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三、下列證物，應存放於證物室：

(1)**執行刑案現場勘察採證取得之證物，並由刑事鑑識中心（科）負責督導控管**。

(2)**執行搜索或扣押取得，及由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任意提出或交付經留存之證物，並由刑事警察大隊負責督導控管**。

非前項之證物或前點之設備，不得存放於證物室。

四、前點之證物，應於勤務結束後**二十四小時**內送交證物室登記保管。但未隨案移送法院或檢察官，或有事實不能存放，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報告主管同意，並覓適當安全處所登錄及管控者，不在此限。

五、設有證物室之警察機關，應指定證物室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六、證物室管理人應負責保管證物、維護門禁監視系統及其他各項器材設備之正常運作。

七、證物室門禁管制系統，應依權限管理，並留存紀錄。

八、證物室非經**管理人或主管**同意，不得進入。

九、證物室管理人**每日應清點保管之證物**，並註記於刑案證物室工作紀錄簿（以下簡稱工作紀錄簿）。

十、證物室管理人於任務交接時，應確實點交證物、門禁管制紀錄及相關設備，並註記於**工作紀錄簿**。

十一、證物室應備置「**刑案證物室證物管制登記簿**」（以下簡稱管制登記簿），管制證物之存放或領取。

十二、證物室管理人於證物存放或領取時，應詳實登錄案名、存放或領取人、日期、時間、原因及證物內容數量等資料，會同存放或領取人檢視及確認，並於管制登記簿內註記簽章。

十三、證物存放人於證物存放時，應視案情預定領回日期，其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屆期不能領回者，應向**證物室管理人**申請展延。

十四、證物於證物室保管期間，非存放人及其主管或同案偵辦人員，不得領取。

十五、證物室存放之證物，應依下列規定妥適保管：

(1)分類整理，整齊置放。

(2)貴重物品，以安全設施防護。

(3)溫度及濕度應以適當設備或方式，調節至適當範圍。

(4)生物性跡證及易腐敗者，置放冷藏或冷凍設備內。

(5)刑事鑑識手冊有規定者。

十六、證物室管理人每半年應定期清理證物室一次，並製作現有證物清冊備查。

七、證物室管理人對於屆期未領回或雖未逾期而依案情應領回之證物，應以刑案證物室證物逾期存放通知書明定領回期限，通知存放之所屬單位主管處理；屆期仍未處理者，應報請**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刑事鑑識中心主任、鑑識科科長或分局分局長**處理。

八、證物室門禁管制及監視錄影等數位紀錄資料，至少**應保存一年**。

九、證物室管理人應注意門禁管制及監視錄影系統，於硬碟賸餘容量即將不足時應即備份，以保持每日均能正常錄影運作。

十、**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刑事鑑識中心主任、鑑識科科長及分局分局長每三個月**應實地督導證物室一次；**刑事警察大隊業管隊（組）長、偵查隊隊長、鑑識股（組）長每月**應實地督導證物室一次。督導時，應於管制登記簿內簽章。

十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督察室（科）及刑事鑑識中心（科）應組成證物管理合督考小組**，**每年**應實地督導所屬證物管理及證物室運作情形一次。督導人員應於督導後**二日內**填寫督導報告，循業務系統處理，並陳送主官核批。

十二、證物室管理人依本規定執行，成效良好者，每半年嘉獎一次至二次，每年不得逾嘉獎三次；刑事警察大隊業管隊（組）長、偵查隊隊長、鑑識股（組）長每半年各嘉獎一次。未依本規定執行，致生不良後果者，視情節輕重議處。

十三、專業警察機關設有證物室者，比照本規定辦理。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中華民國107年05月23日修正公布

第　一　條　立法目的

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不受非法侵害，並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通訊監察之限度

通訊監察，除為確保國家安全、維持社會秩序所必要者外，不得為之。

前項監察，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第　三　條　通訊之定義

本法所稱通訊如下：

一、利用電信設備發送、儲存、傳輸或接收符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信息之有線及無線電信。

二、郵件及書信。

三、言論及談話。

前項所稱之通訊，以有事實足認受監察人對其通訊內容有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者為限。

第三條之一　通信紀錄、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定義

▲107 ▲106 ▲105 ▲104 ▲103

本法所稱通信紀錄者，謂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電信系統所產生之發送方、接收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時間、使用長度、位址、服務型態、信箱或位置資訊等紀錄。

本法所稱之通訊使用者資料，謂電信使用者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地址、電信號碼及申請各項電信服務所填列之資料。

第　四　條　受監察人之定義

本法所稱受監察人，除第五條及第七條所規定者外，並包括為其發送、傳達、收受通訊或提供通訊器材、處所之人。

Take notes

Take notes

第　五　條　得發通訊監察書之情形　◆106 ◆104 ◆102 ◆100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關於違背職務行為之行賄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條之罪。

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之罪。

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八、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

十、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或第四十七條之二之罪。

十一、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或第五十條之二之罪。

十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十三、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十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後段、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十五、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五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五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十六、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七、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八、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之罪。

特殊案件處理篇

少年事件處理法（摘錄）

中華民國108年06月19日修正公布

第　二　條　少年之定義　◀I03◀I00

本法稱少年者，謂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

第　三　條　少年法院之管轄事件　◀I07◀I01◀I00

下列事件，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

一、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

二、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認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

㈠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

㈡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

㈢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前項第二款所指之保障必要，應依少年之性格及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一切情狀而為判斷。

第三條之一　告知有選任輔佐人之權利　◀I07◀I02

詢問或訊問少年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陪同在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有急迫情況者，不在此限。

依法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護送少年至少年法院之事件，等候前項陪同之人到場之時間不予計入，並應釋明其事由。但等候時間合計不得逾四小時。

少年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必要時，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

少年不通曉詢問或訊問之人所使用之語言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聽覺、語言或多重障礙者，除由通譯傳譯外，並得以文字、手語或其他適當方式詢問或訊問，亦得許其以上開方式表達。

第三條之二　詢問或訊問時應告知事項

詢問或訊問少年時，應先告知下列事項：

一、所涉之觸犯刑罰法律事實及法條或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事由；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三、得選任輔佐人；如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少年表示已選任輔佐人時，於被選任之人到場前，應即停止詢問或訊問。但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請求或同意續行詢問或訊問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之三　少年詢問、訊問、護送及等候過程之隔離

詢問、訊問、護送少年或使其等候時，應與一般刑事案件之嫌疑人或被告隔離。但偵查、審判中認有對質、詰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 三 條 之 四　連續詢問或訊問少年之限制

連續詢問或訊問少年時，得有和緩之休息時間。

詢問或訊問少年，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有急迫之情形。

二查驗其人有無錯誤。

三少年、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請求立即詢問或訊問。

前項所稱夜間者，為日出前，日沒後。

第 十 四 條　土地管轄

少年保護事件由行為地或少年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法院管轄。

第 十 五 條　移送管轄

少年法院就繫屬中之事件，經調查後認為以由其他有管轄權之少年法院處理，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之保護者，得以裁定移送於該管少年法院；受移送之法院，不得再行移送。

第 十 六 條　相牽連案件管轄之准用

刑事訴訟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及第八條前段之規定，於少年保護事件準用之。

第 十 七 條　少年事件之報告

不論何人知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件者，得向該管少年法院報告。

第 十 八 條　少年事件之移送與處理之請求 ◀101◀100

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件者，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

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得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

對於少年有監督權人、少年之肄業學校、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機關或機構，發現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得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

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之少年，得請求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協助之。

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知悉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之一者，應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衛生、戶政、警政、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及其他相關資源，對少年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

前項輔導期間，少年輔導委員會如經評估認由少年法院處理，始能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得敘明理由並檢具輔導相關紀錄及有關資料，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並持續依前項規定辦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應由具備社會工作、心理、教育、家庭教育或其他相關專業之人員，辦理第二項至第六項之事務；少年輔導委員會之設置、輔導方式、辦理事務、評估及請求少年法院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前，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法院、對於少年有監督權人、少年之肄業學校、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機關或機構，發現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得移送或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

跟蹤騷擾防制法

中華民國110年12月01日修正公布

第　一　條　立法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依跟蹤騷擾防制之需要，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制業務，並應全力配合。其權責如下：

一、主管機關：負責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及解釋；案件之統計及公布；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其他統籌及督導防制跟蹤騷擾行為等相關事宜。

二、社政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配合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措施及宣導等相關事宜。

三、衛生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身心治療、諮商及提供經法院命完成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等相關事宜。

四、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

五、勞動主管機關：被害人之職業安全、職場防制教育、提供或轉介當事人身心治療及諮商等相關事宜。

六、法務主管機關：跟蹤騷擾犯罪之偵查、矯正及再犯預防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七、其他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前述事項應設置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第　三　條　跟騷擾行為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八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

第　四　條

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應即開始調查、製作書面紀錄，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

前項案件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必要時，並應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

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警察機關核發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不服時，得於收受書面告誡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之通知後十日內，經原警察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表示異議。

前項異議，原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於五日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警察機關決定。上級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予維持。

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前項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

第　五　條

行為人經警察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為書面告誡後二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配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

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得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保護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四項規定。

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間、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間之跟蹤騷擾行為，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聲請民事保護令，不適用本法關於保護令之規定。

幫派組合調查處理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10月06日修正公布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調查、蒐集、註記及偵辦幫派組合或暴力犯罪集團不法活動，特訂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

㈠幫派組合：指經本署註記之三人 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或恐嚇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㈡暴力犯罪集團：指三人以上非本署註記之幫派組合，以實施強暴、脅迫或恐嚇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㈢註記幫派組合成員：指有相關事實證明參與幫派組合者。

㈣準註記幫派組合成員：指雖未有相關事實證明，惟但經常參與幫派組合活動或與幫派組合成員交往密切，經合理懷疑為幫派組合成員者。

三、本要點之權責劃分如下：

㈠本署：負責全般工作之策劃、督導、考核獎懲、註記之核定及建檔、幫派組合資訊系統建置及管理。

㈡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負責幫派組合及其成員活動狀況情資之調查、蒐集及資訊系統資料建檔。

㈢專業警察機關：負責轄內幫派組合及其成員活動狀況情資之調查、蒐集及資訊系統資料建檔。

四、各警察機關應依下列方式調查及蒐集轄內幫派組合或暴力犯罪集團及其成員活動狀況：

㈠結合受理民眾報案、一一〇報案紀錄、巡邏、臨檢或路檢等警察勤務。

㈡循各種傳播媒體報導或社交網路之資料。

㈢訪問轄內民眾、民意代表、村里鄰長、農漁會、各同業公會幹部或職員。

㈣執行專案性行業查訪，查訪對象依本署該年度所定行業專案性查訪實施計畫辦理。

㈤執行幫派組合公開活動防制勤務。

㈥訪問幫派組合或暴力犯罪集團成員經常出入場所之相關業者、員工或曾受侵害之民眾。

㈦循相關刑事案件之偵查或到案犯罪嫌疑人，認有搜索其行動載具進行數位鑑識之必要，應依刑事訴訟法及警察機關執行搜索扣押應行注意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專業警察機關應調查、蒐集幫派組合或暴力犯罪集團及其成員相關犯罪及活動資料，並依具體事實客觀審核後，檢附相關事證陳報本署註記。幫派組合之陳報，應檢附幫派組合調查表；成員之陳報，應檢附幫派組合成員調查表。

六、陳報本署註記之幫派組合或暴力犯罪集團，以有繼續運作之虞者為限；其成員之註記，以有持續以強暴、脅迫或恐嚇為手段從事犯罪活動之虞，並有具體事實者為限。

前項所稱具體事實，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㈠經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移送、起訴或判決有罪者。

㈡有相關證人指證其為幫派組合或其成員者。

㈢供述參與幫派組合者。

㈣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幫派組合成員者。

㈤曾攜帶足以顯示幫派組合或犯罪組織之標誌、旗幟，或穿著足以顯示幫派背景之制服或黑衣服或偽以企業為名之變相幫派名稱參加相關公開活動者。

㈥其他足以認定之事實。

本署審核或認有符合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之之一者，得核定為註記資料；符合第二項第四款情形者，得列為準註記資料，有新具體事實時，陳報變更為註記資料。

暴力犯罪集團經核定註記，視為幫派組合。

七、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重點幫派組合，於本署核定時一併核定之；非屬重點幫派組合者，為一般幫派組合：

㈠竹聯幫、四海幫、天道盟及依附其發展之分支。

㈡註記幫派組合成員達十人以上。

㈢註記幫派組合成員中，有現任或曾任直轄市區長、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或農漁水利會理事長、總幹事身分。

㈣與境外犯罪組織有串聯活動。

㈤曾以強暴、脅迫或恐嚇手段介入選舉或其他公共議題活動。

㈥其他為公眾周知或於各直轄市、縣（市）轄內，危害社會治安程度甚鉅且具有實據之幫派組合。

八、幫派組合經核定註記後，其成員得新增註記為幫派組合成員。屬重點幫派組合者，為重點幫派組合成員；屬一般幫派組合者，為一般幫派組合成員。

九、幫派組合及其成員之註記及移轉權責，規定如下：

㈠幫派組合由主要活動地區之警察局註記，幫派組合分支組織複雜者，再以分堂、分會等名稱劃分其註記單位。

㈡幫派組合成員依序由該成員之居住地、戶籍地或活動地警察局註記；戶籍地為戶政事務所且居住地不明，或戶籍地為監所者，仍由前戶籍地警察局註記，不得陳報移轉。

㈢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認有不符合前二款規定者，應載明理由函報本署核准後移轉他轄警察局註記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依前項規定，劃分所屬警察分局之註記及移轉權責。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對所註記之幫派組合，應辦理下列事項：

㈠督導轄區警察分局指派專人或專組負責調查及蒐集註記幫派組合之活動狀況情資，陳報本署建檔。

㈡督導轄區警察分局指派專人或專組負責調查及蒐集註記幫派組合之據點、經營行業、圍事行業或成員經常聚集出入活動處所，隨時填具不良幫派組合經常活動處所調查表，陳報本署建檔。

㈢發現幫派組合之活動狀況及發展趨勢變化時，應即時撰擬專報陳報本署更新建檔；本署亦得指定轄管轄區警察局適時撰擬專報陳報。

十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對所註記之幫派組合成員，應督導轄區警察分局就其居住所地址、使用電話號碼、社交網路、汽機車號牌、交往、工作、經濟及不法活動狀況，隨時填具動態報告表陳報反映，併幫派組合調查處理工作檢討會紀錄。

移送、紀錄運用與督導管理篇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

中華民國69年07月04日修正公布

第　一　條

檢察官因辦理偵查執行事件，有指揮司法警察官，命令司法警察之權；推事於辦理刑事案件時亦同。

第　二　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推事執行職務之責：
一、市長、縣長、設治局長。
二、警察廳長、警保處長、警察局長或警察大隊長以上長官。
三、憲兵隊營長以上長官。

第　三　條　◆100

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執行職務：
一、警察分局長或警察隊長以下官長。
二、憲兵隊連長以下官長。
三、鐵路、森林、漁業、礦業或其他各種專業警察機關之警察官長。
四、海關、鹽場之巡緝隊官長。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人員受檢察官、推事之指揮，以與其職務有關之事項為限。

第　四　條

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推事之命令，執行職務：
一、警長、警士。
二、憲兵。
三、鐵路、森林、漁業、礦業或其他各種專業警察機關之警長、警士。
四、海關、鹽場之巡緝員警。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人員受檢察官、推事之命令，以與其職務有關之事項為限。

第　五　條

區長、鄉鎮長，或其他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執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職務之人員，就與其職務有關及該特定事項，應受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命令。

第　六　條

檢察官、推事辦理刑事案件，於必要時，得商請所在地保安機關、警備機關協助。

第　七　條

檢察官、推事請求協助或為指揮命令時，得以書面或提示指揮證以言詞行之；必要時得以電話行之。

第　八　條

指揮證由行政院制定頒行之。

第　九　條

受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命令者，應即照辦，不得藉詞延擱。

第　十　條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關於職務之執行，應密切聯繫；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十　一　條

本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辦理本條例規定事項，著有成績或有廢弛職務之情形者，該管首席檢察官或法院院長得逕予嘉獎、記功、記大功或申誡、記過、記大過，其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者，並得函請該管長官予以撤職或其他處分。

第　十　二　條

依前條逕行獎懲之事件，該管首席檢察官或法院院長，除應通知受獎懲人之主管長官外，應陳報法務部或司法院，並分送主管銓敘機關登記。

第　十　三　條

本條例第二條規定之司法警察官，辦理本條例規定事項，著有成績或有廢弛職務之情形者，由該管首席檢察官陳請上級檢察長官或法務部，或由該管法院院長陳請上級法院或司法院，轉請其該管長官予以獎懲，該管長官應即切實辦理函復。

第　十　四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學習式分科六法

犯罪偵查法典

名 譽 編 輯 ◆ 李如霞老師

執 行 編 輯 ◆ 趙國華、歐思怡、陳佳佑

封 面 設 計 ◆ 廸生設計公司

版權所有・翻(盜)印必究

發　　行 ◆ 新士明文化有限公司

公 司 地 址 ◆ 402-51台中市南區永和街287號1樓

網 路 商 城 ◆ www.MOEX.com.tw

購 書 專 線 ◆ 090-557-6667（＝Line Id）

服 務 電 話 ◆ 04-22855000

劃 撥 帳 號 ◆ 22854008／戶　　名 ◆ 趙國華

ATM轉 帳 ◆（013）235035016578（國泰世華）

讀 者 信 箱 ◆ will0107moex@gmail.com

登 記 字 號 ◆ 局版業字第 0231 號

出 版 日 期 ◆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出版　九版二刷／ PK040-D-1

法 律 顧 問 ◆ 嘉誠國際法律事務所

定價 500 元

本書如有缺頁、倒裝或其他裝訂不良等情形，請電洽公司，將有專人為您服務